

股票简称：华菱管线
转债简称：华菱转债
权证简称：华菱 JTP1

股票代码：000932
股票代码：125932
股票代码：038003

公告编号：2007-27

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 召开时间： 20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00
- 2、 召开地点：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会议室
- 3、 召开方式： 记名投票方式
- 4、 主持人： 董事李建国
- 5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,197,305,573 股（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07 年 4 月 16 日总股本）的 59.90%，其中：国有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 668,838,2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44%；外资法人股 647,423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、《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06 年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376.95 亿元，比年初 333.59 亿元增加 43.36 亿元，增长 13%；股东权益 98.3 亿元，比年初的 83.82 亿元增加了 14.48 亿元，增长了 17.28%；每股净资产为 4.48 元；净资产收益率为 10.87%。2006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27.34 亿元，比上年的 285.89 亿元增加了 41.45 亿元，增长了 14.5%；实现净利润 10.68 亿元，比上年的 5.47 亿元增加了 5.21 亿元，上涨幅度为 95.19%。按公司期末总股本 2,195,939,382 股计算，每股收益 0.4864 元。

同意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068,043,677.0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282,282,063.8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123,349,799.78 元，扣除当年已分配给股东的股利 219,593,938.2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,689,517,474.79 元。

公司 2006 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19,593,938.2 元（按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），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,469,923,536.59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，由全体股东共享。

由于“华菱转债”尚在转股期，公司实际派现金额将以派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×0.10 元计算。

同意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006 年度报告全文登载在巨潮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同意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公司前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同意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公司 2007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权。

同意 651,18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《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权。

同意 651,18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华菱湘钢第二套宽厚板轧机投资项目》

同意 1,316,261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网站上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、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